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立要點

113 年 1 月 8 日主管會議通過

- 1、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調與整合本院之國際交流事務與在地連結活動，特成立本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2、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包括：
  - （1）協助本院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2）協助本院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
  - （3）協助本院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等。
  - （4）協調本院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5）其他國際合作事項。
- 3、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至 9 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聘任本院具國際交流經驗豐富且具備服務熱忱之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該等職位均為無給職，委員會之委員均兼任執行秘書。
- 4、委員會不定期舉辦會議，討論國際（交流）重要事項，以拓展本院國際（交流）範疇、提升學術合作效果。
- 5、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